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IDC 及云计算业务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重要领域之一，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优质客户及合作伙伴。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通信”）在深圳签署了《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将为平安通信提供数据中心场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IDC 数据中心场地租赁、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85 亿元（含税），合同服务期自场地交付之日起八年有效，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97083G

法定代表人：庞晶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301 号平安大厦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运营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不含文物）、五金制品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多方面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与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网上零售；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中介、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职业教育培训。

2、相关业务介绍：平安通信具备《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进行相关业务的开展。

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平安通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平安通信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旗下经营 IDC、ISP 业务的关联公司。中国平安是金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企业综合实力雄厚。平安通信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通电子与平安通信签署的《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按 GB50174 现行版本中 A 级机房的技术参数标准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基础设施场地，按现机房场地机柜位总计 1454 个。乙方一次性交付，甲方可根据业务部署需要分批启用。另甲方向乙方提供包含租赁办公区、租赁仓库区、配套停车位、租赁宿舍区以及专属配套设施等服务。地点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2 号楼 1 至 7 层机房及第九层办公室作为专用区域。并根据乙方的 A 级机房的技术参数标准及部分定制化需求对乙方的深圳证通光明 IDC 机房进行场地改造。

2、交易金额：合同费用包括机柜托管服务费、辅助配套服务费及场地改造费，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85 亿元（含税）。自机柜场地交付日起，双方按商务报价约定启用周期的收费标准收费。

3、合同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合同签署日即为生效日，如各方签署日期并非同一日，以最后一个签署日为生效日，本合同有效期八年。

4、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算，以此日起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上一个自然月的服务费用。乙方按经乙方与甲方商务及技术负责人确认的资源使用清单上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自然月的费用。甲方如逾期未缴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服务费，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1% 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守约方，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2）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壹天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10%] 以上，乙方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等动产享有留置权，并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承担因暂停服务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如甲方累计超过 [30%] 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变现后超出欠费及违约金部分的款项返还甲方，不足部分甲方应当在向乙方补足，并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承担因暂停服务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3）若任

何第三方认为甲方利用本服务所保存、上传的内容或甲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行为侵害其权益，甲方应在收到该第三方向其直接发出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删除、下架相关内容或纠正其他相关行为；如该第三方就前述情形直接向乙方发出侵权通知，则乙方有权在不经任何实质性核实的情况下，应第三方的要求立即删除、屏蔽或断开链接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向甲方账号发出警告。若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发出上述侵权通知累计超过 3 次，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将甲方注册信息列入黑名单。因甲方上述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招致纠纷、诉讼或监管当局处罚，由甲方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独自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截至纠纷、诉讼或监管当局处罚当日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4）乙方未能按承诺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拿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IDC 牌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5）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乙方未能按《附件二：科技租赁深圳证通光明 IDC 机房需求与技术规格说明书》中要求完成机房改造，甲方有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在广州、长沙、东莞、深圳拥有五大数据中心，已为百度、腾讯、京东等大型互联网客户提供优质数据中心托管及运维服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维及管理经验，在暖通、强电、弱电、网络和运维方面积累了优质人才。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均能充分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平安通信形成依赖。

本次合同签订是公司近几年投资建设 IDC 及云计算业务的重要收获，是公司在 IDC 及云计算业务领域综合实力的体现。本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85 亿元（含税），合同服务期自场地交付之日（预计交付日期为 2018 年 7 月）起八年有效，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 2018 年~2026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根据本合同要求，公司本次需向平安通信提供的是安全等级级别和运维要求较高的金融机房，未来存在一定的管理及运维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